

長榮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06 月 04 日(星期五)10:10

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主席：郭蘋萱學務長

出席：如簽到表

組員趙葭蓓

06041610

學生事務處 郭蘋萱

06041620

壹、主席報告

感謝各處室及師長同學們對學務處的支持與鼓勵，相信大家也看到並感受到學校對校園安全的提升及精進，學務處對於校園安全是責無旁貸的，也再次感謝大家共同加入維護校園安全。

1. 原軍訓室改制為校安中心，並建置智慧監控中心，全面監控進入本校的所有通道與校園環境。增設校園監視系統設施(共超過 1,000 支)，18 支戶外緊急求救鈴及 11 台 AED，建置 GPS 地圖，建立無死角的校園環境。
2. 校安中心增聘夜間巡守人力、成立夜間護送天使，確保學生返家路途安全無虞。
3. 衛保組增設夜間護理師，每天服務至晚間 10 點；購置一台健康照護專車，能及時協助護送校園傷患。
4. 諮商中心增設夜間服務時段至晚間 8 時 30 分。
5. 與總務處共同強化校園戶外照明，建築物入口、走廊增設感應燈，以手機掃描 QR Code，即可即時線上報修路燈。如校外路燈相關狀況，立即協請總務處並與公務單位密切合作回報路燈報修或昏暗路段，以確保校區周邊夜間照明無虞。
6. 強化學生安全主題式課程，透過講座、活動、工作坊等方式，辦理強化學生安全意識之防身術、人身安全保護、交通安全防衛、性別平等、犯罪預防、消防安全、詐騙防治等課程。與警政合作舉辦防身術教學，提升教職員工生安全防衛意識。
7. 計網中心協助建置 Line 機器人「虎皮同學！我問你」之提昇功能，如增設校安中心、派出所、諮商中心緊急聯絡資訊，新增緊急隨按即撥及定位功能，以便事故發生之第一時間，教職員工生可立即撥打專線以及提供所在地定位，俾利第一線協處人員趕赴現場。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執行情形

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執行情形追蹤

辦理單位	追蹤提案(會議日期：109.11.17)	執行情形
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	【議案一】 案由：擬請審議「長榮大學拾得遺失物處理作業要點」修正案。 擬辦：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。 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。	已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公告周知。(長大學字第 1090017747 號)

參、討論提案

【議案一】

提案單位：學務長室

案由：擬請審議「長榮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」修正案。

說明：1. 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(110.04.09) 通過。

2. 依現況修訂條文。

109-2 學生事務會議 110.06.04

擬辦：通過後，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1. 照案通過，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。

2. 修正對照表如下，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一（p.3）。

「長榮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」修正對照表

<p>第三條 本會以學生事務長、校牧室主任、教務長、<u>總務長</u>、國際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博雅教育學部部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<u>校安中心</u>主任、衛生保健組組長、諮商中心主任、學生自治會會長為當然代表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會以學生事務長、校牧室主任、教務長、國際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課外活動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軍訓室主任、衛生保健組組長、諮商中心主任、學生自治會會長為當然代表。</p>	<p>1. 增列當然代表。 2. 軍訓室已更名為校安中心。</p>
<p>第四條 本委員會一般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當然代表依其職務進退。</p>	<p>第四條 本委員會一般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當然代表依其職務進退。</p>	<p>統一名詞</p>
<p><u>第七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，事項決議以參與表決之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後行之。</u></p>	<p>新增</p>	<p>增列法定開會人數及會議表決規定。</p>
<p>第八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指定之，負責事務性之工作。</p>	<p>第七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指定之，負責事務性之工作。</p>	<p>更改條序。</p>
<p>第九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。</p>	<p>第八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。</p>	<p>更改條序。</p>
<p>第十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</p>	<p>第九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</p>	<p>1. 更改條序。 2. 增列行政會議，完備會議程序。</p>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當日 10:30。

長榮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7.06.1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 110.02.17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(104.10.01)
 110.06.04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設置學生事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)以加強學生事務之相關服務功能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一、關於學生事務規章之審議。
 二、關於學生事務計劃之決定。
 三、關於學生社團、學生自治組織之成立及社團活動之策劃。
 四、關於學生事務處工作之指導。
- 第三條 本會以學生事務長、校牧室主任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博雅教育學部部主任、課外活動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軍訓室校安中心主任、衛生保健組組長、諮商中心主任、學生自治會會長為當然代表。另設一般代表，包括境外生、原住民生、身心障礙生代表各 1 名、學生宿舍委員會會長、每學院教師代表 1 名、學生代表 1 名，前項教師代表由院務會議推選產生，學生代表由各學院系學會推選產生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一般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當然代表依其職務進退。
- 第五條 本會以學生事務長為召集人，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代表連署，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，事項決議以參與表決之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後行之。
- 第七八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指定之，負責事務性之工作。
- 第八九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。
- 第九十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